关于促进宠物经济发展的意见 (征求意见稿)

为培育壮大宠物产业集群,扩大宠物用品出口贸易,**更好激活**宠物经济消费新动能,**推**进宠物相关行业规范健康发展,结合**我省**实际,经省政府同意,**提出如下意**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精神,坚持产业创新、品牌赋能、规范发展,构建制度体系健全、功能布局合理、产业链条完整、市场规范有序、人宠关系和谐的现代化宠物经济发展格局,到 2027 年,省内宠物经济消费市场规模突破 300 亿元;到 2030 年,建成全国宠物经济创新策源地、宠物食品品牌大省、宠物用品制造强省,力争省内宠物消费市场规模突破 500 亿元,形成宠物产业升级与宠物环境友好协同并进的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打造宠物产业发展集群。加快推进浙北宠物产业全链 发展,建强宠物食品药品、宠物医疗服务、宠物智能用品和宠物 电商产业带;充分发挥义乌国际商贸枢纽优势,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浙中宠物用品采购集散地;增强温州平阳宠物产业集群辐射带动作用,全力打造浙南宠物食品用品制造集聚区。培育宠物产业新型块状经济,推动宠物活体繁育、食品药品、纺织服装、玩具用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科学布局。鼓励有条件、有基础的地方建设一批高能级宠物产业园区、宠物特色小镇、宠物食品药品科创中心、宠物用品仓储物流中心、宠物跨境贸易采购集散中心等功能性平台。加强宠物经济统计监测,科学分析行业运行状况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统计局、省林业局,以下均需各市、县[市、区]落实,不再列出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

(二)推动宠物食品药品产业提档升级。鼓励宠物食品企业紧跟消费趋势,研发生产针对不同宠物品种、年龄、健康状况的定制化配方粮及功能性宠物食品。鼓励兽药企业研制宠物创新药,推出性价比高的抗寄生虫药、宠物疫苗、诊断制品、治疗制剂、中成药及动保产品,加速国产替代进程。制定完善宠物食品药品以及加工、检测等团体标准,将宠物标准制定纳入相关单位标准制定范围,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。加快研发非法添加物及毒素快速精准检测技术,提升风险预警与防控能力。鼓励各地对新兽药研发给予支持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)

- (三)大力发展宠物智能用品制造业。依托浙江制造业发达、创新氛围浓厚等优势,鼓励宠物用品生产企业利用 AI 大模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精密制造等技术,加强产品研发创新,打响宠物用品"浙江智造"品牌。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宠物远程喂食器、自动饮水机、智能猫砂盆、温控烘干机等新产品,实现宠物喂食、洗烘、清洁用品与智能终端互联互通。聚焦宠物可穿戴设备新赛道,将传感器、通信模块、定位芯片等技术运用于宠物行为及健康分析,研发生产智能项圈、背带、脚环等新装备,实现信息实时监测与数据交互。鼓励企业开设智能体验店、品牌专柜,打通进驻大型商超渠道。(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)
- (四)强化涉宠服务行业规范引导。加强宠物保险、**寄养**、洗护、训导、摄影、无害化处理等涉宠行业规范化建设,健全完善服务标准和制度体系,着力构建专业规范、科学适度的宠物服务行业发展格局。有序推进宠物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建设,打造集宠物全生命周期产业和服务于一体的消费新空间。督促涉宠服务场所落实分区隔离、准入管控、清洁消杀等各项举措,强化经营空间疫病防控和安全管理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)
- (五)推动电商赋能宠物经济。**支持**宠物经济与货架电商、 **直播**电商、**社交**电商等多业态模式结合。**鼓励**宠物企业利用数字

化技术和自身采购渠道优势,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引导电商平台、机构、服务商等主体对接服务宠物产业发展需求,举办宠物电商博览会,进一步拓宽宠物市场营销渠道。鼓励重点电商平台拓展宠物板块内容、渠道、功能,提升完善一站式采购宠物相关产品和服务。(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)

(六)大力发展宠物用品出口贸易。发挥萧山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、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优势,推动宠物产业与跨境电商产业资源整合,促进宠物品类跨境电商集聚发展。依托宁波舟山港、温州综合保税区、金义综合保税区,拓展宠物用品"保税仓储+全球分拨"功能。推进宠物用品出口贸易服务中心建设,为企业提供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资质申请指导与便利化服务。鼓励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宠物产品出口专用仓与冷链体系,为宠物用品出口提供服务支撑。支持宠物行业企业参加亚洲宠物展、"它博会"、华东国际宠物展会等展会活动。(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)

(七)推进宠物经济跨界融合。做好"宠物经济+"系列文章,推动宠物经济与银发经济、文旅经济、悦己经济、会展经济等新业态相融合,着力培育消费新热点。开展宠物友好型旅游试点,满足"人宠共游"合理需求。推动宠物经济嫁接传统制造业、

服务业,引导有基础、有意愿的物流运输、食品快消、家居家 电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展跨界创新,拓展宠物托运出行、宠 物服装时尚、宠物健康食品、宠物智能用品等新领域。(省商务 厅、省经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广电和旅 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)

(八)深化产学研用一体发展。构建宠物产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机制,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深度协作,在技术研发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合力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高校院所建设产业研究院、宠物研究中心,打造高水平科研平台,加强新型宠物食品药品、医疗技术、智能用品等全产业链科技攻关。建立宠物产业发展专家智库,健全完善宠物行业人才职称评定标准,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当地人才政策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委人才办、省经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农科院)

(九)推进宠物诊疗市场规范发展。加快推进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,鼓励配备先进诊疗设备,健全完善分级诊疗、远程医疗以及 AI 辅助诊疗等服务,建设专业水平高、服务能力强的宠物医疗体系。支持宠物诊疗机构引进高层次兽医人才和诊疗团队,加强专科骨干和临床型人才培养。依法开展宠物诊疗价格监督检查,大力推行诊疗服务项目明码标价、上墙公示。建立健全宠物诊疗纠纷调解机制,引导社会组织发挥

桥梁纽带作用,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。(省农业农村厅、 省市场监管局)

(十)加强宠物相关市场监督管理。规范宠物市场经营活动,加强宠物活体等经营单位登记和监督管理,健全完善宠物经营行业从业者资质要求、宠物健康信息披露、行业服务标准、售后保障机制等方面规定。加大对宠物行业经营主体预付式消费合规指引,督促落实订立书面合同、履行合同约定、遵守发卡限额限期等规定。开展规范宠物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,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违规充值、捆绑消费、出售带病"星期宠"等违法经营行为。加强宠物食品药品质量监管,完善宠物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、准入制度。加强"异宠"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,引导公众科学、合法饲养异宠。(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)

三、工作保障

各地要建立由相关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,明确职责分工,强化综合执法、行业监管、城市管理、疫病防治等部门责任,进一步细化政策举措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各地可因地制宜制定宠物产业"一地一策"发展措施,合理利用存量用地和产业用房用于发展宠物产业特色功能区、集聚区,拓展宠物产业发展空间。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一定的财政金融支持,推进宠物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建设。鼓励银行机构建设"宠物友好"营业网点,丰富特色金融

产品和服务,提供贷款支持,为宠物产业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。 优化宠物产业项目环评审批流程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统筹抓好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。